**新民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

**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目标绩效通知》（奉节财建〔2021〕13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按照奉节财建〔2021〕13号资金文，对我镇19个地灾点监测经费项目进行了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乡镇，其中拨付新民镇2.32万元。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项目资金2.32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受益户；2020年度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百分之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维护19个地灾监测点。

（2）质量指标：综合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2）可持续影响：项目设施使用长期有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户满意度百分之百。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新民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